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质量检测（二
标段：南徐、万达、金山、中华路片区）

公开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S2025081658002002

招标人：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招标代理人：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2
(一) 前附表	2
(二) 总则	6
(三) 招标文件说明	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六) 开标	16
(七) 评标	17
(八) 授予合同	20
(九) 其他	2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23
(一) 投标函	2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
(五)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8
(六)、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29
(七)、投入的主要检测机械表	30
(八)、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31
(九)、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及评审材料	32
(十)、检测服务方案	3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质量检测（二标段：南徐、万达、金山、中华路片区）
2	工程地点	镇江市
3	工程规模	合同估算价 172 万元
4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和备案检测等）
5	投标人 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市政工程检测；。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
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7	投标报价规定	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
10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质量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镇检协[2018]9 号文《镇江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相关收费标准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 1 份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	中标后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编制并提供文件

	测成果要求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u>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上传；
14	开标	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时间：<u>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6	其他	1、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要求为：<u>项目检测与施工同步进行，接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进行现场准备并开始检测，检测时间为 20 日历天内（包括出检测报告时间，特殊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约定）；</u> 2、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3、由于受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费率”及“工期”可不填写 4、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京口厂、北固、东门片区，二标段：南徐、万达、金山、中华路片区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2 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以中 1 个标段。 5、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的 80%计算约 2.2 万元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17	不见面开标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

	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22.186.125.129: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1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开标当日 10 时 30 分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质量检测（二标段：南徐、万达、金山、中华路片区）；
合同估算价 172 万元

2、招标范围

2.1.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2.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市政工程检测；。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3 年的；
- (15)、在纪检监察和相关政务服务平台有不良记录；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踏勘现场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提供附件的范围图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费用

2.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下同）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

3.1.2 本文件附件；

3.1.3 所有按第 3.3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3.1.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遗漏等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人从“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3.3.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录“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3.3.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3.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以答疑形式在“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3.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3.8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4 网上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说明：

为保证电子标书文件正确上传，投标人应当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并上传投标文件，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页面下载。

3.4.1 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使用“镇江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生成专用格式的文件上传至“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供投标人下载获取。

3.4.2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和加密，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页面下载。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3.4.3 电子投标备份文件

电子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4、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5、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6.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2.1 投标函；

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3 授权委托书；

6.2.4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5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6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2.7 拟投入的主要检测机械表；

6.2.8 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6.2.9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等）

6.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3.1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6.3.2 检测质量考核办法：

6.3.3 检测组织实施管理：

6.3.4 检测安全控制措施：

6.3.5 服务响应时间：

6.3.5 廉政建设方案：

7、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6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和加密，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下载。

7.3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 以及*.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7.4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资审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7.5 投标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7.6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7.8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投标报价

8.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自主进行报价。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和高于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检测的实际工作量、类别、现场实际情况、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各项规费、公证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及增值税税金；根据企业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和高于招标控制价。

8.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不因人工、物料、机械、作业环境、工作周期等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亦不会因实际的类别与投标人估计有差异或因投标人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8.3 地形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不单独计费，包含在地基基础检测和其他检测（除地基基础以外的其他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和备案类检测）两部分费用内。

9、投标货币

9.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交人民币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1.6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8058986。

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润支行

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

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的：

1. 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

☒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 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12、招标控制价

12.1 本工程质量检测费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人设置的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本工程质量检测费的最高限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

标处理。

12.2 本工程质量检测费招标控制价如下：

不得高于镇检协[2018]9 号文《镇江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相关收费标准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标书 1 份，按电子招标相关要求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4.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4.1.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4.1.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予以拒收。

14.1.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1.7 通过“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 ①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
- ②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③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4.1.9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袋中无数字证书（CA 证书）或递交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六） 开标

15、开标

1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15.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标

1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6.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7、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7.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7.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预备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18、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单项招标控制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服务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文件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19.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5 分，商务部分 20 分、检测服务方案 45 分。

（一）、投标报价（35 分）

检测费用按按镇检协[2018]9 号文《镇江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文件执行。项目结算价按收费标准 $\times$ （1-报价下浮率）收取。下浮 20%得 15 分基本分，在此基础上每上浮一个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每下浮一个点，加 2 分，最多加 20 分。满分 35 分（即以收费标准下浮 30%为满分 3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费用，一旦招标人接受，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作业环境、工作周期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

（二）商务部分（20 分）

1、项目人员配备（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岗位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组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岗位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每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三）技术方案（45 分）

技术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检测依据、工作目标和工作程序；由评委独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由评委独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检测安全控制措施；由评委独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检测组织实施管理；由评委独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检测服务响应时间；由评委独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2 本次招标的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每个投标人只可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得分最高时，则取其中标价最大的那个标段中标，另一标段由相应标段分值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若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有 2 家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21.3 发生以下情况并经查实，中标无效：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22、评标结果公示

2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28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2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4、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2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2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25.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6、异议与投诉

2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28.3 款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28.1 项规定的期限内。

26.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11-85032867)

26.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

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_____（标段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按照镇检协[2018]9号文公布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文件下浮 _____%，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二）我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文件（含电子文件）；

（三）我方委派 _____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总则第 2.2.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工程检测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五）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从事质量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入的主要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制造年份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及评审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等资格审查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设计评分材料）

（十）、检测服务方案

- 1、检测依据、工作目标和工作程序；
- 2、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 3、检测安全控制措施；
- 4、检测组织实施管理；
- 5、检测服务响应时间；

（十一）中小企业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标段 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规定划分标准，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 1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联合体 2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达，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检测机构(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月

签订地点: 江苏镇江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印制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印制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供各建设单位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单位（甲方）与检测机构（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不涉及”字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办公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检测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检测机构(乙方):

信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进行检测试验,并支付相应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第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试验的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序号	是否委托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岩）基承载力	1	是
	地基及复合地基均匀性	2	/
	地基及复合地基波速	3	/
	复合地基承载力（含单桩增强体）	4	/
	复合地基增强体完整性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7	/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8	/
	锚杆（土钉）承载力	9	/
	基桩自平衡法承载力	10	/
	基桩承载力高应变法检测	11	/
	基桩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检测	12	/
	基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检测	13	/
	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14	/
	钻芯法检测	15	是
	灌注桩成孔质量	16	/
	基桩钢筋笼长度	17	/
	孔内摄像法检测	18	/
	基坑监测	19	是
水泥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20	是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钢筋原材及钢筋网片性能	21	是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接头性能（含工艺检验）	22	/
砂、石	砂、石常规	23	是
混凝土、砂浆性能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	24	/
	混凝土、砂浆力学性能（抗压、抗折、弹性模量等）	25	是
	混凝土长期和耐久性能（抗渗、抗冻、碱含量、氯离子含量等）	26	/

混凝土掺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		27	/
	矿物掺合料（粉煤灰、矿粉等）		28	/
简易土工	标准击实、压实系数（含水率、密度）等		29	/
墙体、屋面材料	砌块、砖		30	/
	轻质混凝土板材（隔墙板）		31	/
	屋面瓦		32	/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与片材、止水带、膨胀橡胶、橡胶密封垫、防水涂料、防水粘结材料、胶黏剂、止水胶、密封材料、油膏及接缝材料、排水板等		33	/
排烟（气）管道	排烟（气）管道		34	/
	止回阀		35	/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强度、缺陷、保护层厚度、板厚等）		36	/
	后置埋件（植筋、螺栓锚固力拉拔）		37	/
	结构性能		38	/
	砌体结构		39	/
	沉降观测		40	/
	尺寸与变形		41	/
装配式建筑检测	灌浆料、座浆料		42	/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含工艺检验）		43	/
	灌浆套筒		44	/
	钢筋锚固板		45	/
	灌浆料、座浆料试块抗压强度		46	/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		47	/
	预制构件实体验验		48	/
	连接节点连接质量	灌浆料实体强度	49	/
		灌浆饱满度、钢筋锚固（插入）长度（内窥镜法、X射线法）	50	/
	（预制）构件现场原位加载试验		51	/
外围护墙板防水性能（淋水试验或红外热像法）		52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幕墙性能		53	/
	硅酮结构胶		54	/

	铝塑复合板		55	/
	石材		56	/
	幕墙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密封性能等）		57	/
	隔热型材		58	/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		59	/
	连接件（球节点、高强螺栓连接副）		60	/
	钢结构焊缝质量		61	/
	防腐防火涂装（厚度、附着力等）		62	/
	钢结构变形		63	/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保温隔热材料（板材等）		64	/
	保温砂浆		65	/
	保温砖/砌块（传热阻实验室检测）		66	/
	抗裂砂浆、界面砂浆、胶粘剂		67	/
	绝热材料		68	/
	电焊网、网格布		69	/
	热工性能		70	/
	围护结构实体	外窗气密性	71	/
		锚栓拉拔力	72	/
		外墙节能构造	73	/
		拉伸粘结强度（保温板材与基层、面砖）	74	/
		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面积比	75	/
	配电与照明节能（照明光源、灯具及照明设备进场检测）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76	/
		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	77	/
		照明灯具效率	78	/
		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	79	/
	系统节能性能		80	/
	太阳能热水系统		81	/
	空调系统综合效能		82	/
门窗及玻璃、型材	型材		83	/
	标准化附框		84	/

	门窗常规三性		85	/
	外窗传热系数、隔声性能、采光性能、遮阳性能（遮阳系数）		86	/
	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密封性能）		87	/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饰面石材、饰面砖		88	/
	人造板及饰面木板		89	/
	建筑涂料		90	/
	装饰板材（石膏板、硅酸钙板、金属饰面板）		91	/
	轻钢龙骨		92	/
防护栏杆	栏杆及玻璃抗冲击性能、漆膜厚度、等电位连接、接地电阻等		93	/
绿色建筑检测	室内环境质量	室内空气有害物质	94	/
		土壤有害物质（土壤氡）	95	/
		人造板、涂料、胶粘剂、壁纸、地毯、家具装饰材料有害物质	96	/
		建筑材料放射性	97	/
绿色建筑检测	室内环境质量	室内声环境（门窗、外墙、分户墙、楼板空气声隔声和楼板撞击声隔声、室内背景噪声）	98	/
		光环境（照明照度和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功率因数、亮度、闪烁、蓝光危害、采光系数和采光均匀度）	99	是
		室内热湿环境	100	/
		室内通风效果	101	/
		可吸入颗粒物（PM2.5、PM10）	102	/
	室外环境质量	室外空气质量	103	/
		电磁辐射	104	/
		室外光污染	105	/
		室外环境噪声	106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中水、杂用水水质	107	/
		污水排水水质	108	/
智能工程建筑	通信线缆性能检测		109	/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有线		110	/

	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安装质量			
市政工程检测	沥青、沥青混合料		111	是
	土工		112	是
	土工合成材料		113	是
	水泥土		114	/
	道路结构		115	是
	桥梁结构		116	/
	桥梁伸缩装置		117	/
	桥梁橡胶支座		118	/
	埋地排水管		119	是
	路面砖、路缘石、路面石材		120	是
	检查井盖及雨水算		121	是
	石灰、道路用粉煤灰		122	是
	粗集料、细集料		123	是
	粉煤灰固化剂		124	是
	矿粉		125	是
	木质纤维素		126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127	/
	锚、夹具		128	/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129	是
	钢绞线		130	/
	管道结构性与功能性检测与评估（管道机器人法）		131	是
建筑水电检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给水管道水压、排水管道通球/灌水试验	132	/
		饮用水水质分析	133	/
	建筑电气（绝缘、接地电阻检测）		134	是
	排水管材（件）		136	/
	给水管材（件）（含卫生性能）		137	/
	地暖管材		138	/
	阀门		139	/

	电线电缆	140	是
	电工套管	141	/
	开关、插座	142	/
结构加固工程检测	纤维材料性能	143	/
	粘钢、碳纤维粘结强度（现场拉拔）	144	/
	结构胶粘剂性能	145	/
木结构	木结构用木材	146	/
	连接及连接性能	147	/
	木材缺陷	148	/
	木桁架结构性能	149	/
园林工程检测	栽植土	150	/
水质分析	饮用水水质分析	151	/
	景观用水/杂用水和污水	152	/
	混凝土用水	153	是
建筑材料与制品（构件）防火耐火性能/耐火极限检测	建筑构件（梁、柱、分隔构件等）、排烟（气）管道、通风管道、防火涂料、防火门、窗、卷帘、防火玻璃、轻质隔墙板、保温隔墙条板、防火保护材料、封堵材料等耐火性能/耐火极限（时间）	154	/
防雷工程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	155	是
建筑消防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	156	/
人防工程检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57	/
约定的其他检测	轻便触探	158	是
	雷达法扫描	159	是
	反光膜	160	是
	标线	161	是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试验工作：

1、检试地点：乙方试验室及工程现场。

2、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试验；

(2) 按乙方承诺时限，提供检测报告。

(3) /

(4) _____/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产品质保书、说明书、图纸等);

(2) 提供符合条件的样品(批量、批号、规格和等级等);

(3) 提供检测计划。_____

(4) _____/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_____

(2) 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试验费用:

(1) 检测费用按镇检协《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文件下浮_____优惠,未明确规定单价的项目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费用依据委托检测项目和检测批次按实结算。

合同价(含6%增值税)暂估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说明:本总额不含因原材料初检不合格造成的复检或试块不合格造成的现场检测费用。

2、支付方式:

检试费用由甲方____分期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估价检试费用总额的____/____作为保证金。

(2) 检测费用,甲方按____/____(季度/月)结清上____/____(季度/月)检试费用。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实结清剩余检试费用。

3、约定其它的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由财政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检测完成量的 50% 向乙方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检测完成量的 80%;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甲方支付至检测完成量的 90%; 在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不考虑利息)。

本工程如系财政投资或其他主体委托代建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和项目其他主体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或其他主体安排和到账的工程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达甲方账户，甲方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滞纳金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在工程报监前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与有资质检测机构及时签订检测合同。

2、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员、见证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完整。

3、指定的见证员： 姓名： / 证号： /

姓名: / 证号: /

4、指定的取样员： 姓名： / 证号： /

姓名: / 证号: /

5、自觉维护检测市场秩序，杜绝恶意压价。

6、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7、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8、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负责后续实施，明确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计划是检测合同的部分。

9、涉及质量检测的工程变更，负责组织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按单位工程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变更单》。

10、项目委托多家检测机构进行时，负责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第六条检测机构（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遵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技术标准 and 规程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全面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职能。

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手段，科学规范检测。

4、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以《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指导价》为收费依据，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恶意低价竞争。坚决杜绝“不实检测报告”、“虚假检测报告”。

5、严格执行不合格结果上报制度。

6、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并负责实施，明确检测项目负责人。

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变更单》及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变更单》。

9、编制承担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10、对于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按时出具【单项检测报告】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等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4、涉密责任：_____ / 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4、涉密责任：_____ / _____

第八条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进行仲裁或司法。其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

1、提交镇江仲裁委员会，按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它

1. 乙方如存在超资质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为规范工程检测行为，监督检测单位提升检测质量管控水平，全力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甲方将对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服务水平、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费用支付、诚信管理和后续项目合同签订挂钩。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